



禹成股份

NEEQ : 831615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Yucheng Machiner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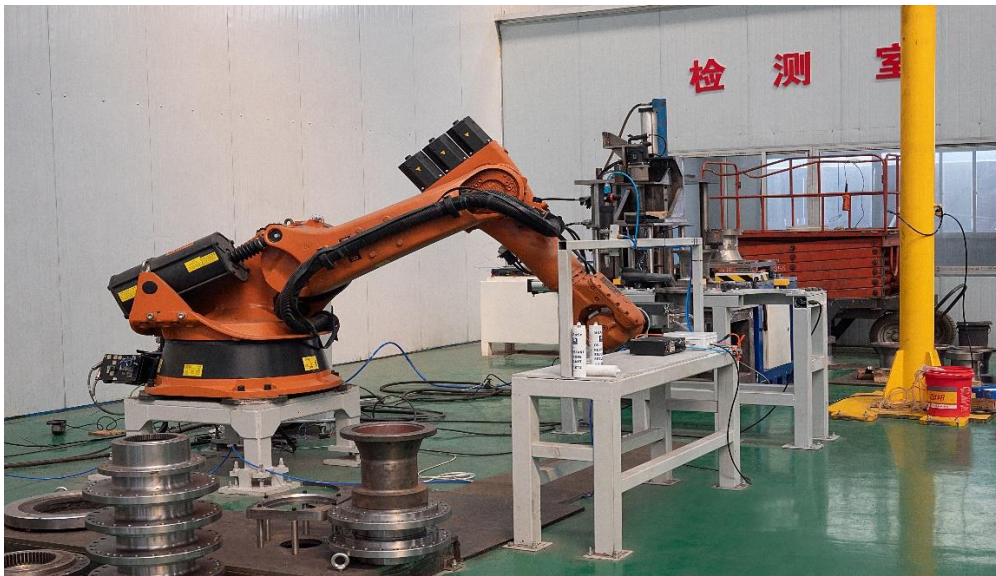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提升公司形象，提高产品品质，加强现场管理，公司进行厂房改造，并实施完成。



二、为了提高产品品质，提高技术竞争力，公司加强技术研发力量，投入研发装配自动化生产线。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6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初昭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我公司主要产品运用于国内冶金、电力、煤炭、建材、机械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并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p> <p>2020年世界性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全世界经济沉重一击，对本公司运营发展也产生较大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动向，以及各细分行业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新产品研发进程，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及专业度，增强公司抵抗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能力。</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因素，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规模更大、业务范围更广、技术含量更高的竞争对手，从而使行业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可能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丰富的项</p>

	<p>目经验及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多方筹措企业发展资金，力争加快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p>
<p>新产品开发的风险</p>	<p>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更新和升级速度较快，对业内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要求高；公司需紧跟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需求也将增加。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研发，技术积累深厚，并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但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技术标准逐步提高，特别是在互联网、大数据的推动和刺激下，行业发展和变革的速度迅速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客户需求、产品及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或者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人才引进、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将会削弱公司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的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为满足客户需求，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会计划开发新产品。为保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制订了产品开发各环节的控制程序，包括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问题管理程序等。在新产品开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各环节的控制程序操作，对新产品进行反复测试，及时解决产品存在的不足，同时，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了新开发产品的开发能够满足客户需求。</p>
<p>与供应商合作的风险</p>	<p>与各供应商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公司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忠诚度。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或成本的增加，造成公司与供应商双方资金压力增大，进而不利于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当前合作类型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构成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稳定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对供应商评定信用等级，根据等级实施不同的管理，减少对个别供应商大户的过分依赖，分散采购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禹成股份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凯兴财达	指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兴资产	指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陵华融	指	北京金陵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tai Yucheng Machinery Co., Ltd. -
证券简称	禹成股份
证券代码	831615
法定代表人	初昭和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初文成
联系地址	烟台高新区博斯纳路5号
电话	0535-3942362
传真	0535-6751738
电子邮箱	ycwency@163.com
公司网址	www.yt-yucheng.com
办公地址	烟台高新区博斯纳路5号
邮政编码	2646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月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2起重机制造
主要业务	液力偶合器、回转减速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液力偶合器、回转减速机，公司专注于设备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及质量提升，公司还为用户提供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初昭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初昭和），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4451301X9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博斯纳路	否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沈晓萍	谢家龙	无	无
	7 年	7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子公司北京凯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年3月22日，子公司完成注销。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616,771.00	67,014,457.55	-43.87%
毛利率%	29.72%	27.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0,351.57	5,056,756.53	-6.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5,218.99	5,080,800.47	-3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3%	48.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27%	48.41%	-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1	-7.8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715,782.47	30,416,486.69	33.86%
负债总计	22,982,099.38	17,393,155.17	32.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33,683.09	13,023,331.52	36.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7	1.30	36.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7%	58.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5%	57.18%	-
流动比率	1.52	1.45	-
利息保障倍数	69.86	31.8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2.57	2,425,694.03	-9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4.06	-
存货周转率	5.44	15.7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86%	41.2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87%	169.90%	-
净利润增长率%	-6.85%	180.7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7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3,64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91,946.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72,369.53
所得税影响数	87,23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5,132.5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A.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22,000.00	-322,000.00	-
合同负债		284,955.75	284,955.75
其他流动负债		37,044.25	37,044.25

B.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拥有液力偶合器、减速机装备方面的丰富经验、先进技术以及自主知识产权，为冶金、电力、石化、煤炭、建材等行业提供了大量的优质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注重调速型液力偶合器及减速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确保公司产品在性能和生产工艺方面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提供性价比更优的设备和以技术为支撑的产品咨询、维修服务。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按地域划分，根据客户采购要求的不同，通过实地洽谈、参加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对大型企业客户进行公司产品的直接推广与销售。主要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调速型液力偶合器和减速机系列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依托自身产品精益制造、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多年客户积累的良好声誉向客户提供调速型液力偶合器和减速机；根据客户的差异性需求，为客户提供附加技术服务的指导、工程设备及配件；并为客户提供产品保养及维修服务。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状况，改进技术，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钻研新技术，研发推出新产品，以作为公司技术及产品链的扩充。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86,875.08	2.18%	315,383.43	1.04%	181.21%

应收票据	10,081,337.40	24.76%	-	-	-
应收账款	14,220,365.28	34.93%	17,630,326.34	57.96%	-19.34%
存货	6,687,159.59	16.42%	3,024,016.29	9.94%	121.1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421,104.06	10.86%	4,247,561.90	13.96%	4.09%
在建工程	464,601.76	1.14%	265,486.72	0.87%	75.00%
无形资产	634,034.37	1.56%	644,620.31	2.12%	-1.64%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	3.68%	-	-	-
长期借款	-	-	16,666.60	0.05%	-100.00%
应付账款	8,824,728.34	21.67%	9,777,623.34	32.15%	-9.75%
预收款项	-	-	322,000.00	1.06%	-100.00%
合同负债	146,581.12	0.36%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2,773.78	0.96%	850,000.00	2.79%	-53.79%
应交税费	587,051.27	1.44%	1,102,639.09	3.63%	-46.76%
其他应付款	3,052,270.33	7.50%	4,832,162.88	15.89%	-36.83%
长期应付款	81,539.35	0.20%	267,982.17	0.88%	-69.5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886,875.0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1.21%，主要原因为：年末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回款，2019 年有些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为票据，2020 年采取的主要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10,081,337.40 元，占资产总额的 24.76%，主要原因为：本期以票据为结算方式的客户增多，期末应收票据系已贴现未到期且未予终止确认的票据。
- 3、存货：期末存货金额为 6,687,159.5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1.14%，主要原因为：由于受疫情影响，有些客户在疫情期间属于停产状态，为保证客户开工时能按时供货，公司增加了存货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备货。
- 4、在建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464,601.7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5%，主要原因为：回转减速机生产线总投入 75 万，工期三年，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5、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金额为：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1 年内需支付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本期未新增长期借款。
- 6、预收款项：期末预收款项金额为 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期末无预收款项。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392,773.78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3.79%，主要原因为：2019 年年末余额较大系计提的奖金，已在本期发放，本期末的余额系未发放的工资。
- 8、应交税费：期末应交税费金额为 587,051.2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6.76%，主要原因为：2020 年世界性的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订单缩减，收入降低，导致各项税费的减少。
- 9、其他应付款：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052,270.33 元，较年同期减少 36.83%，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将收回的款项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 10、长期应付款：期末长期应付款金额为：81,539.35，较去年同期减少 69.57%，主要原因为：公司购车的贷款，报告期内予以偿还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7,616,771.00	-	67,014,457.55	-	-43.87%
营业成本	26,435,217.65	70.28%	48,743,505.24	72.74%	-45.77%
毛利率	29.72%	-	27.26%	-	-
销售费用	2,804,539.72	7.46%	4,647,187.49	6.93%	-39.65%
管理费用	2,674,195.97	7.11%	3,210,849.49	4.79%	-16.71%
研发费用	2,317,883.78	6.16%	3,377,912.81	5.04%	-31.38%
财务费用	66,178.82	0.18%	195,532.26	0.29%	-66.15%
信用减值损失	79,890.59	0.21%	-334,459.98	-0.50%	123.8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243,644.38	0.65%	10,000.00	0.01%	2,336.44%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36,779.00	0.36%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415,845.30	9.08%	5,937,360.22	8.86%	-42.47%
营业外收入	1,023,347.00	2.72%	-	-	-
营业外支出	31,400.85	0.08%	38,286.99	0.06%	-17.99%
净利润	4,710,351.57	12.52%	5,056,756.53	7.55%	-6.8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9,397,686.55 元，同比降低 43.87%，主要原因 2020 年世界性的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订单缩减，导致收入降低。
- 2、本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2,308,287.59 元，同比降低 45.7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 3、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842,647.77 元，同比降低 39.6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因此销售费用有所减少。
- 4、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060,029.03 元，同比降低 31.3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新产品项目，由于目前研发尚处于初期阶段，因此研发材料耗用量较少，研发费用有所减少。
- 5、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29,353.44 元，同比降低 66.1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将收回的款项用于归还借款，减少的利息费用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14,350.57 元，同比增长 123.89%，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本期予以冲回所致。
- 7、其他收益：本期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33,644.38 元，同比增长 2336.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增加所致。
- 8、营业利润：本期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521,514.92 元，同比降低 42.47%，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由于疫情的出现，公司订单减少，收入大幅降低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616,771.00	66,780,965.25	-43.87%
其他业务收入	-	233,492.3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6,435,217.65	48,629,934.67	-45.77%
其他业务成本	-	113,570.57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减速机	24,688,010.04	17,980,083.36	27.17%	-54.98%	-54.81%	-0.27%
偶合器	4,120,539.32	2,494,747.68	39.46%	-51.35%	-51.20%	-0.18%
大修偶合器	3,286,329.08	1,925,068.62	41.42%	8.36%	-10.99%	12.74%
起升机构	332,566.36	279,861.39	15.85%	-	-	-
变幅机构	5,111,190.07	3,693,718.10	27.73%	-	-	-
其他	78,136.13	61,738.50	20.99%	-82.06%	-85.21%	16.8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减速机：本期减速机收入 24,688,010.04 元，较上期降低 54.9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世界性的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影响国内机械行业发展，减速机订单缩减，导致收入降低。
- 2、偶合器：本期偶合器收入 4,120,539.32 元，较上期降低 51.35%，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世界性的新冠病毒疫情，电力行业与钢铁行业的市场需求严重受到影响，偶合器订单量缩减，导致收入降低。
- 3、变幅机构：本期变幅机构收入 5,111,190.07 元，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变幅机构在 2019 年产量较少，在减速机收入核算，2020 年开拓了新客户，变幅机构订单增加，收入占比提高，予以单独核算。
- 4、其他：本期其他收入 78,136.13 元，较上期降低 82.06%，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一配件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
----	----	------	-------	---------

			比%	系
1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5,044.25	18.20%	否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2,757,778.23	7.33%	否
3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54,441.73	7.32%	否
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414,833.63	6.42%	否
5	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145,911.50	5.70%	否
合计		16,918,009.34	44.9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潍坊诚益机械有限公司	4,030,684.95	14.34%	否
2	章丘市鼎晟锻造厂	3,395,734.50	12.08%	否
3	盐城市同名轩齿轮有限公司	2,618,019.46	9.31%	否
4	任丘市兴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47,240.60	7.64%	否
5	烟台市隆昌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1,172,764.00	4.17%	否
合计		13,364,443.51	47.54%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2.57	2,425,694.03	-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61.89	-717,194.25	-1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12.17	-1,639,812.45	172.38%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822.57 元，去年同期为 2,425,694.03 元，同比降低 91.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影响销售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支付原材料也相应减少，但是，由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模式更改以及支付了 2019 年计提的奖金，导致支付职工薪酬比去年同期增长，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1,661.89 元，上年同期为-717,194.25 元，降低 15.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为增加新产品做准备采购新设备，因此构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912.17 元，上年同期为-1,639,812.45 元，增长 172.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禹成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液力偶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	1,942,901.09	1,555,230.47	2,800,054.32	790,299.4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禹成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液力传动、机械传动、变速齿轮传动及其他成套设备、配件的研发、销售、生产；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烟台高新区博斯纳路。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稳定。2020 年世界性的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订单缩减，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水平出现明显下降；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公司围绕着目前主营业务制定了未来 3 年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并配之以相应的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市场营销计划、融资计划等，以保证公司能够实现所制定的发展战略，同时加大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不断增强，为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打下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研发过程中积极培养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产品研发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将通过加强销售和渠道建设，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也将借力新三板平台，扩充融资渠道，帮助公司实现更高水平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管理层、项目运营及核心技术队伍稳定；客户资源及渠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实现扭亏为赢，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竞争优势基础上，持续进行能力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	------	------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需要，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以上借款由初昭和提供信用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5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5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8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5月18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5月18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股东初昭和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并承诺：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

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自作出承诺之日到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运输设备—宝马X5	固定资产	抵押	662,953.18	1.63%	因贷款抵押给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2,190,911.76	5.38%	短期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98,778.80	0.49%	开具履约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3,052,643.74	7.5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抵押主要是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取得贷款授信提供了保障，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178,125	71.7813%	- 3,773,125	3,405,000	34.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73,125	37.7313%	- 3,773,125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21,875	28.2188%	3,773,125	6,595,000	65.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21,875	28.2188%	3,773,125	6,595,000	65.9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初昭和	6,595,000	0	6,595,000	65.9500%	6,595,000	0	0	0
2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	1,757,962	0	1,757,962	17.5796%	0	1,757,962	0	0

	并购基金								
3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2,038	0	1,642,038	16.4204%	0	1,642,038	0	0
4	侯思欣	5,000	0	5,000	0.0500%	0	5,000	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6,595,000	3,405,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谢晨光为凯兴财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凯兴财达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的约定，谢晨光可实际支配凯兴财达持有的禹成股份 1,642,038 股的表决权。因谢晨光控股金陵华融，持有金陵华融 63.63% 股权，金陵华融 100% 控股凯兴资产，凯兴资产为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谢晨光可通过投资关系及协议约定实际支配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禹成股份 1,757,962 股的表决权。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股东初昭和直接持有公司 65.95% 的股份，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初昭和。报告期未发生变动。

初昭和，男，1963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牟平农机配件厂学习机械加工技术；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学习机械制造；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机加工车间主任；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从事销售；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生产厂长；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烟台禹成机械厂任厂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禹成股份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烟台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担保、信用担保	烟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00,000.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2日	4.35%
合计	-	-	-	1,500,000.00	-	-	-

注：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与烟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授信金额3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金额150万元。公司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初昭和为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日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止。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初昭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6月	2017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王炳宽	董事	男	1967年10月	2020年2月3日	2023年11月13日
辛立	董事	男	1979年8月	2020年2月3日	2023年11月13日
谢晨光	董事	男	1984年10月	2020年2月3日	2023年11月13日
林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89年3月	2017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于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8月	2017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李凯恕	监事	男	1972年5月	2017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于雷杰	监事	男	1971年6月	2017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初文成	董事会秘书	女	1988年11月	2020年2月3日	2023年11月13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现任董事会秘书初文成系初昭和的女儿，现任董事王炳宽系初昭和配偶的弟弟。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初昭和	董事长/总经理	6,595,000	0	6,595,000	65.9500%	0	0

合计	-	6,595,000	-	6,595,000	65.9500%	0	0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郑旭	董事	离任	董事	离职
王炳菊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离职
赵英琳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离职
王炳宽	董事	新任	董事	新任
辛立	董事	新任	董事	新任
谢晨光	董事	新任	董事	新任
初文成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炳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牟平十中，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至1993年1月就职于烟台大华毛巾厂，任车间主任；1993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烟台日报社，任发行站站长；2000年3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禹成机械厂，任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辛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5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烟台海德商场，担任记账员；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海德集团公司财务部，担任出纳；1999年9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烟台海德福利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5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谢晨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历；2008年1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任客户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陵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凯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初文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新加坡 AEC 教育集团 亚奥管理学院，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烟台债事众合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客服部，任客服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融合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任董事长助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杭州陌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8	2	0	10
生产人员	36	30	13	45
销售人员	10	1	0	11
技术人员	5	2	0	7
财务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64	35	13	7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硕士	1	1
本科	17	20
专科	21	30
专科以下	25	27
员工总计	64	7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本着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立了透明化的工资制度以及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2、培训计划：公司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进步。

3、2020年公司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2名。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经事前审议，事后进行补充审议的情况。除前述事项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审议、通过，均为规范操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依法执行决策程序，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经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经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Yantai Yucheng Machinery Co., Ltd.</p> <p>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博斯纳东路5号。</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Yantai Yucheng Machinery Co., Ltd.</p> <p>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博斯纳东路。</p>
<p>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和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p>	<p>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为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根据具</p>

	<p>体情况可采取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利用网站、媒体、电话及现场参观等。</p> <p>对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p> <p>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当以全国</p>

	<p>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方式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姓名、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返还或者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制定相关制度，防止上述情形的发生。</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返还或者补偿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的，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一方应当返还或者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相关制度，防止上述情形的发生。</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p>

<p>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其所侵占的资产。</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其所侵占的资产。</p>
<p>-</p>	<p>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但可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涉及上述职权的具体实施事宜授予董事会办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p>	<p>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或提议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p> <p>(二) 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p> <p>(三)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四)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交易；</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p> <p>（六）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p> <p>（七）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以上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p>—</p>	<p>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以及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p>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删除：原文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p>新增：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p>
<p>第四十八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p>

<p>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知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p>
<p>第五十四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1. 公司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p> <p>（三）关于临时提案：</p> <p>...</p> <p>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列入该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召集人不将临时</p>	<p>第五十八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p> <p>（三）关于临时提案：</p> <p>...；</p> <p>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p>

<p>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p> <p>（四）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及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议；</p> <p>3.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p> <p>（三）股权登记日；</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p>	<p>新增：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p>

	<p>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六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六十条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p>	<p>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p>
<p>第六十四条 签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及单位名称、•••</p>	<p>第七十二条 签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p>

	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选代表 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	删除：原文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现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四）队每一天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七十九条 （四）对每一天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持有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p>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形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p>

<p>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p>

	<p>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〇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p>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可以决议形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董事长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职权无须董事会另行授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应</p>

<p>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p> <p>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p> <p>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至50%（均含本数）之间，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至50%（均含本数）之间；</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50万元；</p> <p>（四）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p> <p>（五）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至 50%（均含本数）之间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p>

<p>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进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议会。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议会。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p>

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的董事需超过与会董事的半数。	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对提交表决的董事会决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对提交表决的董事会 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等材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1名，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

<p>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p>	<p>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职责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推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p>

	<p>承担的职责。</p> <p>除因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p>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p>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拟辞职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 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作出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

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接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条 ...</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接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p>
--	---

	<p>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五）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p> <p>（六）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二百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以下无正文，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p>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炳宽担任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

		<p>辛立担任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谢晨光担任公司董事>议案》、《<关于任命初文成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p> <p>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p> <p>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关于聘任初昭和为公司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初文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关于聘任林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议案。</p>
--	--	---

监事会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股东大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炳宽担任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辛立担任公司董事》议案、《关于提名谢晨光担任公司董事》议案。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

		<p>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

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确保了业务和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成本核算的执行，健全了财务监督和管理制度，化解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财务运行情况良好。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二)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永证审字（2021）第 1460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沈晓萍 7 年	谢家龙 7 年	无 0 年	无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永证审字（2021）第 146087 号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成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禹成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禹成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禹成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禹成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禹成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禹成股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禹成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

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禹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禹成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禹成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晓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家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86,875.08	315,38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081,337.40	
应收账款	五、3	14,220,365.28	17,630,326.3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040,000.00	3,230,945.40
预付款项	五、5	530,897.71	409,05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84,049.22	258,14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6,687,159.59	3,024,016.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8,324.53	20,410.74
流动资产合计		34,739,008.81	24,888,285.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4,421,104.06	4,247,561.90
在建工程	五、10	464,601.76	265,48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634,034.37	644,62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34,533.47	370,5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2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6,773.66	5,528,201.39
资产总计		40,715,782.47	30,416,48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5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8,824,728.34	9,777,623.34
预收款项	五、16		322,000.00
合同负债	五、17	146,58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92,773.78	850,000.00
应交税费	五、19	587,051.27	1,102,639.09
其他应付款	五、20	3,052,270.33	4,832,162.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203,109.42	224,081.0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8,194,045.77	
流动负债合计		22,900,560.03	17,108,506.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16,666.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3	81,539.35	267,982.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39.35	284,648.77
负债合计		22,982,099.38	17,393,15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1,051,509.40	1,051,50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921,514.94	529,50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5,760,658.75	1,442,3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3,683.09	13,023,331.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3,683.09	13,023,33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15,782.47	30,416,486.69

法定代表人：初昭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026.93	315,38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51,337.40	
应收账款	十一、1	13,791,779.54	17,527,366.34
应收款项融资		2,040,000.00	3,230,945.40
预付款项		521,277.71	409,053.74
其他应收款		284,049.22	258,14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28,979.33	2,522,306.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279,450.13	24,263,201.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5,449.06	4,223,381.90
在建工程		464,601.76	265,48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4,034.37	644,62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967.08	368,77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3,552.27	7,502,261.39
资产总计		40,243,002.40	31,765,46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一、3	9,071,239.32	9,665,955.68
预收款项			32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998.14	850,000.00
应交税费		547,766.33	1,102,639.09
其他应付款		2,970,191.90	6,040,659.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46,581.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109.42	224,081.09
其他流动负债		8,164,045.77	

流动负债合计		22,965,932.00	18,205,33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66.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539.35	267,982.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39.35	284,648.77
负债合计		23,047,471.35	18,489,983.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1,509.40	1,051,50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514.94	529,50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22,506.71	1,694,45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5,531.05	13,275,47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43,002.40	31,765,462.7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37,616,771.00	67,014,457.5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37,616,771.00	67,014,457.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61,239.67	60,752,637.3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26,435,217.65	48,743,505.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363,223.73	577,650.06
销售费用	五、30	2,804,539.72	4,647,187.49
管理费用	五、31	2,674,195.97	3,210,849.49
研发费用	五、32	2,317,883.78	3,377,912.81
财务费用	五、33	66,178.82	195,532.26
其中：利息费用		64,014.15	191,223.07
利息收入		7,646.79	5,801.87
加：其他收益	五、34	243,644.38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79,890.59	-334,459.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36,779.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5,845.30	5,937,360.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1,023,347.00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31,400.85	38,28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7,791.45	5,899,073.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02,560.12	842,316.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0,351.57	5,056,756.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0,351.57	5,056,756.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0,351.57	5,056,75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0,351.57	5,056,756.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0,351.57	5,056,756.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法定代表人：初昭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38,171,616.83	66,212,087.53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27,950,899.92	47,987,681.74
税金及附加		345,906.70	576,955.76
销售费用		2,734,290.51	4,638,808.70
管理费用		2,645,895.91	3,113,519.09
研发费用		2,317,883.78	3,377,912.81
财务费用		64,592.11	193,561.20
其中：利息费用		64,014.15	191,223.07
利息收入		7,634.50	5,781.30
加：其他收益		240,402.18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16.13	-330,869.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7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2,445.21	6,002,778.25
加：营业外收入		1,023,010.29	
减：营业外支出		31,400.85	38,286.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4,054.65	5,964,491.26
减：所得税费用		-335,997.43	843,21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0,052.08	5,121,27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0,052.08	5,121,27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0,052.08	5,121,27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51,897.88	65,183,40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47,873.00	155,68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9,770.88	65,339,08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05,115.31	49,919,74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3,787.44	2,678,73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2,891.56	3,746,35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6,745,154.00	6,568,5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6,948.31	62,913,3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2.57	2,425,69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661.89	717,19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661.89	717,19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61.89	-717,19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5,62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5,6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73.68	6,237,53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14.15	1,030,27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87.83	7,267,81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12.17	-1,639,81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72.85	68,68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23.43	51,33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096.28	120,023.43

法定代表人：初昭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8,797.88	65,138,40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18.51	155,6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3,416.39	65,294,06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21,669.72	49,841,89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8,123.96	2,254,53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7,119.93	3,745,61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5,325.39	6,954,19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82,239.00	62,796,2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77.39	2,497,81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661.89	717,19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61.89	717,19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861.89	-717,19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5,56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5,5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73.68	6,237,53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14.15	1,030,27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87.83	7,267,81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12.17	-1,704,81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227.67	75,81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20.46	44,21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248.13	120,020.4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529,509.73		1,442,312.39		13,023,33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529,509.73		1,442,312.39		13,023,33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005.21		4,318,346.36		4,710,35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0,351.57		4,710,35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2,005.21		-392,00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005.21		-392,00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921,514.94		5,760,658.75			17,733,683.09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17,382.02		- 3,102,316.43		7,966,57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17,382.02		- 3,102,316.43		7,966,57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127.71		4,544,628.82		5,056,75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6,756.53		5,056,75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2,127.71		-512,127.71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127.71		-512,127.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529,509.73		1,442,312.39		13,023,331.52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初昭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梅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529,509.73		1,694,459.84	13,275,47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529,509.73		1,694,459.84	13,275,47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2,005.21		3,528,046.87	3,920,05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20,052.08	3,920,05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2,005.21		-392,00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005.21		-392,00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921,514.94		5,222,506.71	17,195,531.05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17,382.02		- 2,914,689.51	8,154,20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17,382.02		- 2,914,689.51	8,154,20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2,127.71		4,609,149.35	5,121,277.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21,277.06	5,121,277.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2,127.71		-512,127.71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127.71		-512,127.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1,509.40				529,509.73		1,694,459.84	13,275,478.97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挂牌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有限公司由初昭和、李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于2002年11月1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4年12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4]2393号文件，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615。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4451301X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公司注册地、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烟台高新区博斯纳路。

法定代表人：初昭和。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铆焊加工、管件安装。(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生产销售减速机、偶合器以及修理偶合器。

4、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烟台禹成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

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

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

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率 (%)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组合2（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1、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

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财务软件	5
软件著作权	5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减速机、偶合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

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5、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A.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22,000.00	-322,000.00	-
合同负债		284,955.75	284,955.75
其他流动负债		37,044.25	37,044.25

B.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20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公司2020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531.16	25,207.59
银行存款	687,565.12	94,815.84
其他货币资金	198,778.80	195,360.00
合计	886,875.08	315,383.43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是保函保证金及利息，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9,272,951.00	
商业承兑汇票	833,388.04	
减：减值损失	25,001.64	
合计	10,081,337.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7,299.00	7,831,951.00
商业承兑汇票		343,039.23
合计	2,217,299.00	8,174,990.2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92,916.74	100.00	2,172,551.46	13.25	14,220,365.28
合计	16,392,916.74	100.00	2,172,551.46	13.25	14,220,365.28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8,851.46	100.00	2,448,525.12	12.19	17,630,326.34
合计	20,078,851.46	100.00	2,448,525.12	12.19	17,630,326.3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827,199.21	324,815.98	3.00
1至2年	2,932,057.85	293,205.79	10.00
2至3年	754,673.03	150,934.61	20.00
3至5年	331,980.80	165,990.40	50.00
5年以上	1,547,005.85	1,237,604.68	80.00
合计	16,392,916.74	2,172,551.4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00,387.27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175,586.40元。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2,7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否
湖北省风机厂有限公司	30,2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否
烟台台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9,976.4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52,876.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6,509,424.90元，占应收

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39.71%，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247,791.41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040,000.00	3,230,945.40
合计	2,040,000.00	3,230,945.4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0,897.71	100.00	385,382.79	94.21
1 至 2 年			23,670.95	5.79
合计	530,897.71	100.00	409,053.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 332,625.5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为 62.6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049.22	258,149.36
合计	284,049.22	258,149.36

6.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542.21	100.00	12,492.99	4.21	284,049.22

合计	296,542.21	100.00	12,492.99	4.21	284,049.22
----	------------	--------	-----------	------	------------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147.32	100.00	16,997.96	6.18	258,149.36
合计	275,147.32	100.00	16,997.96	6.18	258,149.36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46,326.20	7,389.79	3.00
1至2年	49,400.00	4,940.00	10.00
2至3年	816.01	163.20	20.00
合计	296,542.21	12,492.9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504.97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元崇	备用金	211,093.22	1年以内	71.18	6,332.80
孙道海	备用金	38,900.00	1-2年	13.12	3,890.00
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956.00	1年以内	6.06	538.68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年	3.37	1,000.00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3.37	300.00
合计	/	287,949.22	/	97.10	12,061.48

7、存货

(1) 明细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9,663.88		2,099,663.88	1,619,907.17		1,619,907.17
自制半成品	2,700,878.46		2,700,878.46	1,223,985.50		1,223,985.50
库存商品	1,735,604.69		1,735,604.69	107,485.38		107,485.38
在产品	151,012.56		151,012.56	72,638.24		72,638.24
合计	6,687,159.59		6,687,159.59	3,024,016.29		3,024,016.29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324.53	20,410.74
合计	8,324.53	20,410.74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421,104.06	4,247,561.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21,104.06	4,247,561.90

9.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5,964,343.83	3,384,503.11	2,883,014.72	297,067.92	36,754.14	12,565,68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473.16			18,264.60	916,737.76
(1) 购置		898,473.16			18,264.60	916,737.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875,217.94				875,217.94
(1) 处置或报废		875,217.94				875,217.94
4. 2020年12月31日	5,964,343.83	3,407,758.33	2,883,014.72	297,067.92	55,018.74	12,607,203.54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3,485,828.31	3,105,168.54	1,422,083.59	280,288.12	24,753.26	8,318,12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603.76	70,525.51	272,537.09	1,651.36	6,000.31	638,318.03
(1) 计提	287,603.76	70,525.51	272,537.09	1,651.36	6,000.31	638,31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340.37				770,340.37
(1) 处置或报废		770,340.37				770,340.37
4. 2020年12月31日	3,773,432.07	2,405,353.68	1,694,620.68	281,939.48	30,753.57	8,186,099.48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190,911.76	1,002,404.65	1,188,394.04	15,128.44	24,265.17	4,421,104.06
2. 2019年12月31日	2,478,515.52	279,334.57	1,460,931.13	16,779.80	12,000.88	4,247,561.90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64,601.76	265,486.72
工程物资		
合计	464,601.76	265,486.72

10.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回转减速机组装 生产线	464,601.76		464,601.76	265,486.72		265,486.72
合计	464,601.76		464,601.76	265,486.72		265,486.72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821,902.00	84,951.45	80,097.10	986,95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821,902.00	84,951.45	80,097.10	986,950.55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254,789.77	83,535.62	4,004.85	342,33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9.29	1,415.83	16,019.40	10,585.94
(1) 计提	-6,849.29	1,415.83	16,019.40	10,58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247,940.48	84,951.45	20,024.25	352,916.18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573,961.52		60,072.85	634,034.37
2. 2019年12月31日	567,112.23	1,415.83	76,092.25	644,620.3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0,046.09	334,533.47	2,465,523.08	370,532.46
合计	2,210,046.09	334,533.47	2,465,523.08	370,532.46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22,500.00	
合计	122,500.0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69,717.92	8,586,438.81
1至2年	995,373.33	141,869.86
2至3年	79,051.52	174,396.09
3至5年	282,780.34	485,438.10
5年以上	297,805.23	389,480.48
合计	8,824,728.34	9,777,623.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远东换热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6,100.00	3-5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42,084.00	5年以上		
烟台高新区华达机械厂	554,315.40	1-2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青州市康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2,644.02	1-2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章丘市金岭锻造厂	107,951.96	1-2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烟台昊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68,545.17	3-5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合计	961,640.55	/	/	

16、预收款项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22,000.00
合计		322,000.00

17、合同负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6,581.12	
合计	146,581.12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0,000.00	4,362,557.12	4,819,783.34	392,773.7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74.16	27,874.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0,000.00	4,390,431.28	4,847,657.50	392,77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0,000.00	4,004,801.96	4,462,028.18	392,773.78
二、职工福利费		196,034.86	196,034.86	
三、社会保险费		148,725.70	148,725.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040.54	147,040.54	
工伤保险费		1,685.16	1,685.1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1,132.40	11,132.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2.20	1,862.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0,000.00	4,362,557.12	4,819,783.34	392,773.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705.92	26,705.92	
2、失业保险费		1,168.24	1,168.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874.16	27,874.16	

19、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6,142.66	379,023.36
个人所得税	13,633.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印花税	619.80	704.10
土地使用税	34,599.60	34,599.60
房产税	5,679.73	5,679.73
企业所得税	205,086.83	643,78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87.13	21,756.10
教育费附加	7,065.91	15,54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0.6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77.65	1,554.01
资源税	1,848.00	
合计	587,051.27	1,102,639.09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2,270.33	4,832,162.88
合计	3,052,270.33	4,832,162.88

20.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及利息	2,836,250.33	4,824,032.08
其他	216,020.00	8,130.80
合计	3,052,270.33	4,832,162.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艳春	2,662,375.67	1-2年	借款及利息	还款手续尚未办理
合计	2,662,375.67	/	/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66.60	50,000.0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6,442.82	174,081.05
合计	203,109.42	224,081.09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174,990.23	
待转销项税	19,055.54	
合计	8,194,045.77	

23、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81,539.35	267,982.1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1,539.35	267,982.17

2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购车贷款	81,539.35	267,982.17
合计	81,539.35	267,982.17

24、股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初昭和	6,595,000.00						6,595,000.00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2,038.00						1,642,038.00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	1,757,962.00						1,757,962.00
侯思欣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51,509.40			1,051,509.40
合 计	1,051,509.40			1,051,509.40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9,509.73	392,005.21		921,514.94
合计	529,509.73	392,005.21		921,514.94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2,312.39	-3,102,316.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2,312.39	3,102,316.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0,351.57	5,056,756.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005.21	512,127.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0,658.75	1,442,312.39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616,771.00	66,780,965.25
其他业务收入		233,492.30
营业收入	37,616,771.00	67,014,457.55
主营业务成本	26,435,217.65	48,629,934.67
其他业务成本		113,570.57
营业成本	26,435,217.65	48,743,505.24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963.09	222,284.59
教育费附加	72,830.78	158,774.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地方水利基金	7,283.06	15,403.45
印花税	6,573.70	9,426.50
房产税	22,718.92	22,718.92
车船使用税	6,699.78	5,259.78
土地使用税	138,398.40	138,398.40
水资源税	6,756.00	5,383.72
合计	363,223.73	577,650.06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	12,030.31	9,090.83
保险费	7,522.77	8,661.79
差旅费	632,023.45	661,252.87
电话费	14,209.98	11,255.11
职工薪酬	594,216.30	210,435.09
机物料消耗费		33,247.47
修理费	18,049.75	34,779.29
邮电费	31,095.48	39,310.51
运输费		1,996,213.59
业务费	1,123,664.63	1,356,934.62
招待费	358,046.90	274,458.15
投标费	13,680.15	11,548.17
合计	2,804,539.72	4,647,187.49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95,225.84	1,625,634.01
办公费	76,584.29	83,597.40
差旅费	133,843.04	16,984.27
车辆保险费	22,407.37	27,696.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2,411.11	105,830.59
管理咨询费	458,867.01	587,883.13
会务费		19,390.26
机物料消耗		28,709.35
水电费		21,703.42
无形资产摊销	10,585.94	37,433.25
修理费	15,303.42	19,049.69
招待费	83,753.09	49,778.46
折旧费	403,191.75	341,185.39
安全生产费	21,545.88	81,477.84
装修费	477.23	111,900.00
其他		52,596.19
合计	2,674,195.97	3,210,849.49

32、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70,741.05	304,750.04
材料费	787,045.58	2,842,437.54
差旅费	181,481.18	67,695.81
办公费	4,511.90	131.00
招待费	67,395.56	17,353.68
电话费	4,290.92	1,260.00
技术服务费	571,378.58	94,339.62
调研试验费	122,841.90	34,774.72
折旧	8,197.11	15,170.40
合计	2,317,883.78	3,377,912.81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4,014.15	191,223.07
减：利息收入	7,646.79	5,801.87
利息净支出	56,367.36	185,421.20
手续费	9,811.46	10,111.06
合计	66,178.82	195,532.26

3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18,284.38	
研发费用补助	220,000.00	
党建费	5,360.00	
预防体系建设		10,000.00
合计	243,644.38	10,000.00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5,001.64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0,387.26	-348,518.8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504.97	14,058.82
合计	79,890.59	-334,459.98

36、资产处置收益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净收益	136,779.00	
合计	136,779.00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质量索赔及罚款收入	852,446.30	
不需要支付的款项	170,269.19	
其他	631.51	
合计	1,023,347.00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23,935.90	
罚款及滞纳金	7,000.00	21,879.00
质量扣款	464.95	16,407.99
合计	31,400.85	38,286.99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559.11	680,083.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998.99	162,233.31
合计	-302,560.12	842,316.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07,791.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592.30
子公司适用不用税率的影响	9,290.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3,645.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104.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17.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72,783.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02,560.12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227.99	2,441.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往来及保证金		143,239.99
其他	243,645.01	10,000.00
合计	247,873.00	155,681.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	4,963,866.56	5,782,108.83
其他支出	1,781,287.44	786,445.31
合计	6,745,154.00	6,568,554.14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0,351.57	5,056,756.53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79,890.59	334,459.98
固定资产折旧	638,318.03	584,863.21
无形资产摊销	10,585.94	37,43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136,77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01,618.48	
财务费用	64,014.15	191,223.0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5,998.99	162,2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63,143.30	153,56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60,442.60	-9,042,61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25,457.34	4,947,776.28
其他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2.57	2,425,694.0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8,096.28	120,023.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023.43	51,336.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72.85	68,687.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688,096.28	120,023.43
其中：库存现金	531.16	25,20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7,565.12	94,81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096.28	120,023.43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853,864.94	抵押融资
合计	2,853,864.9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禹成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传动设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凯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司

烟台禹成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CK8PH2F，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

北京凯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08YXK7P，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缴金额为 0 元。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	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初昭和	65.95	65.95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	1,757,962.00	17.58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42,038.00	16.42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和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昭和控制的的公司
王艳春	与初昭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初文成	与初昭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会秘书
侯思欣	公司股东
王炳宽	董事
辛立	董事
谢晨光	董事
林梅	董事
于强	监事

李凯恕	监事
于雷杰	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和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治理曝气管		785,091.91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初昭和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12/14	2021/12/2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初昭和	121,099.29	65,000.00
王艳春	2,662,375.67	3,662,680.05
王炳宽	24,738.04	29,478.04
初文成	10,958.90	43,525.41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无。

2、或有事项：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子公司北京凯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年3月22日，子公司完成注销。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34,065.46	100.00	2,142,285.92	13.44	13,791,779.54
合计	15,934,065.46	100.00	2,142,285.92	13.44	13,791,779.54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68,851.46	100.00	2,441,485.12	12.23	17,527,366.34
合计	19,968,851.46	100.00	2,441,485.12	12.23	17,527,366.3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478,347.93	314,350.44	3.00
1至2年	2,844,057.85	284,405.79	10.00
2至3年	754,673.03	150,934.61	20.00
3至5年	309,980.80	154,990.40	50.00
5年以上	1,547,005.85	1,237,604.68	80.00
合计	15,934,065.46	2,142,285.9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23,612.8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75,586.40 元。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2,7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否
湖北省风机厂有限公司	30,2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否
烟台台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9,976.4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52,876.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3,319.46	1 年以内	14.39	68,799.5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557.00	1 年以内	11.69	55,876.71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000.00	1 年以内	5.43	25,950.00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123.84	1-2 年	4.71	75,012.38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8,424.60	1 年以内	4.63	22,152.74
合计	/	6,509,424.90	/	40.85	247,791.41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禹成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凯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实缴、认缴情况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12,158.78	8,483,561.15
1 至 2 年	1,049,333.45	141,869.86
2 至 3 年	121,135.52	165,606.09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至5年	132,890.34	485,438.10
5年以上	255,721.23	389,480.48
合计	9,071,239.32	9,665,955.6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远东换热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6,100.00	3-5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42,084.00	5年以上		
烟台高新区华达机械厂	554,315.40	1-2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青州市康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2,644.02	1-2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章丘市金岭锻造厂	107,951.96	1-2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烟台昊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68,545.17	3-5年	材料款	结算手续尚未办理
合计	961,640.55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71,616.83	65,978,595.23
其他业务收入		233,492.30
营业收入	38,171,616.83	66,212,087.53
主营业务成本	27,950,899.92	47,874,111.17
其他业务成本		113,570.57
营业成本	27,950,899.92	47,987,681.74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7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3,644.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91,946.15

项目	2020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1,372,369.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236.9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5,132.5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7	0.34	0.34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